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 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和《关于 2018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方式的 提示性公告》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,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。

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发布了《成都前锋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 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(临 2018-026),该公告第四条第(三)款第 4 项内容为 "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,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"。

由于笔误,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发布的《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 示性公告》(临 2018-027)和 2018年2月8日发布的《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方式 的提示性公告》(临 2018-034)(以下简称"两项公告")中,均将第四条第(三) 款第4项内容"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,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" 误写为"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,以第二次网络投票为准"。

根据规定,公司现将上述两项公告中的第四条第(三)款第 4 项内容"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,以第二次网络投票为准",均更正为"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,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"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此两项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